外资企业登记便利化措施

（修改稿）

一、简化证明文件。简化国（境）外投资者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国（境）外投资者登记注册负面清单外领域的外资企业，可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一）国（境）外企业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和省国际经济发展局或各市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推荐函；

（二）国（境）外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属于第一款情形，并在复印件上作出“证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承诺的，无需公证、认证或附加证明书。

二、拓展核验方式。拓展国（境）外自然人在线身份核验方式。实现港澳台居民持居住证等在线身份核验、电子签名，全程电子化申办业务。对国（境）外自然人投资者实行全程电子化申办的，无需公证、认证或附加证明书。

三、推行提前帮办。推行登记注册提前帮办指导服务。申请人正式提出申请前，可以选择提前帮办指导；注册专员提前进行帮办指导通过的，国（境）外投资者再签署材料。申请人正式提出申请后，由提前帮办指导的注册专员予以确认办理。